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8

修正案号: 39-7787

一. 标题: 机身—47号隔框对接交叉区域连接板—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改装mod 31012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和A320-233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03, 2013年9月6日颁布;
2. Airbus SB A320-53-1260, 2012年12月19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3. Airbus SB A320-53-1271, 2012年12月18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在A320-200飞机进行全尺寸疲劳测试过程中,报告显示47号隔框对接交叉区域连接板两侧均有裂纹出现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,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对于此问题,空客提出改装mod 31012,将当前的两排对接接头紧固件改装成三排以避免更大的损伤,并已在生产线上执行此改装。对于已经运行的飞机,也颁发了等效的Airbus SB A320-53-1271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特别详细检查(SDI)47号隔框对接交叉区域连接板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

同时本适航指令介绍了一个可选择的改装,该改装可作为本指令

要求的重复SDI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（若适用）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0的实施说明完成47号隔框对接交叉区域连接板两侧的SDI检查，此后以间隔不超过14800FC或29600FH(先到为准)执行重复SDI检查。

表一 首检

自飞机首飞起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时的累积使用时间（先到为准）	符合性时间（先到为准）
大于或等于44000FC或880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FC或3000FH内
大于或等于27700FC或55400FH，小于44000FC或880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0FC或6000FH内，但不超过飞机首飞后45500FC或91000FH
小于27700FC或55400FH	不超过飞机首飞后30700FC或61400FH

2.2 如果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SDI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伤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根据修理方案完成修理。

2.3 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71的实施说明完成改装可视为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SDI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年9月17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